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64

—十地品之五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四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需纂要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

○第二離垢地初大意

疏所以來者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言正位者。卽初地見道。是出世間。依此修於三學。戒最在初。故先來也。前地雖證真有戒。未能無誤。又以十度明義。前施

此戒故次明之下之八地。依十度次以辨來意。準此可知。○言離垢者慈氏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謂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唯識亦云。具淨尸羅。遠離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十住毘婆沙。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亦不異戒。瑜伽亦名增上戒。住故。此地中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皆約戒明。○言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誤犯三業。能障二地。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誤犯愚。卽上俱生一分。此能起業。二種種業。趣愚卽彼所起誤犯三業。○言最勝者。謂此真

好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此亦由翻破戒之失為無邊德。鈔此亦由下。是疏釋意。彌顯戒勝。故智度論第十五云。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怖畏中。戒為守護。大愚暗中。戒為明燈。於惡道中。戒為猛將。於海水中。戒為大船。故云。最勝餘如。是以成於戒行。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竝寄於戒顯地。相別雖經論文異。大旨不殊。

論何故名為離垢地。為此位治上上十善戒。上上十善戒。即法身性戒。能自體無垢故。故名離垢地也。

○次正釋文。文分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今初。

諸菩薩聞此 最勝微妙地 其心盡清淨

一切皆歡喜 皆從於座起 踊住虛空中

普散上妙華 同時共稱讚 善哉金剛藏

大智無畏者 善說於此地 菩薩所行法

〔疏〕五頌分二。初三慶聞初地。後二請說二地。今初

前二經家敘其三業慶喜。後一發言申讚。然此慶聞亦屬前地。以領前請後故。皆判屬後

解脫月菩薩 知衆心清淨 樂聞第二地

所有諸行相 卽請金剛藏 大慧願演說

佛子皆樂聞 所住第二地

〔疏〕後二中亦初序後請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地相。後彰地果。前中分二。
一發起淨。卽是入地心。二自體淨。卽在地心。三
聚無誤。地中正行。名自體淨。直心起彼。名發起
淨。今初發起中三。初結前標後。次徵列十名。後
結行入位。今初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
薩已修初地。欲入第二地。當起十種深心。

〔疏〕標云。淡心者。淡契理事故。論經云。直心而下。列
中總句。同名直心。明知淡直義。一名異鈔而下。列
者謂今經

標云淡心下列中總句。卽名直心。論經標云直心。總句亦云直心。則知義一。而疏釋淡心云淡契事。理者若以淡心同論直心。直心卽是正念。真如故。淡契理若順起信。淡心樂修一切善行。卽是契事。顯義包含。雙存事理。

○二徵列十心

何等爲十。所謂正直心。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心。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廣心。大心。

〔疏〕列中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直心者。瑜伽云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此約隨相別釋。今論主爲順一乘緣起義。故分爲總別。別皆成總。則合總中。具於別義。故不別釋總句。別中初四

律儀。次三攝善。後二饒益。一者柔輒直心。共喜樂。

意持戒故。故瑜伽云。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

共任。鈔。柔軟直心者。引瑜伽意。於他柔軟直就論。意是自柔軟。柔軟即喜樂。則持戒之人心無。

惱悔故。二堪能者。有自在力。性善持戒。煩惱魔事。

不能動轉。難持能持故。所以鵝珠草繫。盡命無違。

鵝珠。即阿闍佛經。大莊嚴論第十。廣有其緣。今當

畧示。謂有一比丘。至金師家。其師正為王家穿珠。

由比丘著赤色衣。映珠似肉。有鵝吞之。金師失珠。

勞更無人。洪謂比丘盜其寶珠。詢問言無。遂加拷。

楚。比丘了知。珠為鵝吞。為惜鵝命。甘苦而默。毆擊。

血流。鵝來咬血。杖誤殺鵝。比丘見已。便言。珠在金。

師問言。何不早陳。受斯楚毒。比丘答言。我為持戒。

惜鵝命。故默受斯苦。鵝若不死。設斷我命。我亦不。

言。金師白。王具陳上事。王加敬重。言草繫者。亦此。

論第三。有諸比丘。行於曠野。為賊剝掠衣服。罄盡。

羣盜共議恐報王知咸欲殺之中有一賊語同伴
言不須殺之比丘之法不傷草木可以草繫必不
馳告羣賊從之既無衣服風吹日炙蚊蛭蝱蠅之
所啜食夜聞惡獸惡鳥之聲長老比丘勸諸少年
而作是言人命無常要必當死今莫毀戒說偈勸
之中有偈云伊羅鉢龍王以其毀禁戒傷盜於樹
葉命終墮龍中諸佛悉不記彼得出龍時能堅持
禁戒斯事爲甚難時諸比丘既聞偈已自相勸誠
引昔作惡爲他殺害喪身無數今護聖戒分捨微
軀至於明日國王出獵初疑禽獸復謂尼乾及至
詢問具說護戒王
心歡喜解縛稱讚三守護根門不誤犯戒如良慧
馬性自調伏以於諸行深見過故四寂靜者論云
調伏柔輒不生高心故則似不恃前三所持是事
寂靜瑜伽云於大涅槃深見勝利者斯卽稱理寂
靜不見能持所持戒等
戒了戒如空順涅槃矣五純善者謂純修妙善苦

提分法。能忍諸惱。如真金故。六不雜者。論云。所得功德。不生厭足。依清淨戒。更求勝戒。樂寂靜故。謂雖得前句。妙善而不厭。則不雜懈怠。樂於寂靜。則不雜事亂。身心俱寂。卽是勝戒。七諸有勢。九棄而不顧。不似難陀。爲欲持戒。八大悲。爲物不斷。有願爲廣。九大智。隨有而無染故。能作有情一切義利。

○第三結行入位

菩薩以此十心。得入第二離垢地。

〔疏〕由上十心。成於上品極圓滿故。入斯戒住。

○第二自體淨中。明三聚淨戒。卽分爲三。初律儀。

論云。離淨。謂淨離殺等故。此約隨戒。亦名正受
淨。此約初受。二攝善法戒。三攝衆生戒。此三聚
戒。攝前三位。初攝治地住。次攝饒益行。思彼衆
生墮惡等故。後攝不壞廻向。謂有智願等。於法
寶等。皆不壞故。律儀通於止作。攝善唯約善行。
前二通於自利。後一唯約益物。又初律儀中。雖
有善行。而施忍等不行。非過故。攝善中。無所不
行。若爾。今經前二。同離殺等。二相寧分。古釋有
二義。一同體義分。約離過義邊說爲律儀。順理
能益。判爲攝善。一者隱顯相成。律儀中有止作。

因離果離。是其止行。對治離者。是其作行。舉作
助止。說為律儀。攝善戒中。亦有止作。以止助作。
說為攝善。即惡止。作即善行。作同攝善。何言律
儀。但明惡止。故有此答。皆百論意。謂論初外道
問云。佛說何法。答云。惡止。善行。法釋曰。殺等諸
惡。止息。不作。名為惡止。三業正行。信受修習。名
為善行。外道便為立後。重過云。外曰。已說惡止
不應復說善行。內曰。布施等是善行。故謂布施
是善。非惡止。故復次大菩薩惡已先止。行四無
量憐愍。眾生復止。何惡外曰。布施是止。慳法是
故。布施應是惡止。內曰。不然。若布施便是惡止
者。諸不布施。悉應有罪。釋曰。此是反難。明施非
惡止。今翻順用。明不施忍而無有罪。又律儀中。
作謂持衣說淨等。不作有罪。非施忍等。故不同
也。若爾下。展轉通難。釋成前義。先難。亦是百論
中。意外曰。已說善行。不應復說惡止。內曰。止相
息。行相作。二相違。故是故說善行。不攝惡止。外

曰。是事實爾。我不言惡止善行是一相。但應惡止。則是善行。故言善行不應復說惡止。釋曰。此正同今經。殺卽是惡。離殺名說。故律儀中亦離殺等。攝善戒中亦不殺等。故三難分。古釋有二。下答先敘昔解。其第二解亦是。日論中意。前所引布施是止。釋法答中後決于。復次諸漏盡人。堅貪已盡。帶施之時。復止何惡。或有人雖行布施。堅心不止。縱復能止。然以善行爲本。是故布施是善行。釋曰。此論意。明布施雖有止惡。以善行爲宗。律儀雖有作持。以止惡爲宗。斯就正助。分成二聚。今更一釋。此中唯約自修正行。下攝善中亦令他修。則攝二利之善。及悲智之善。又此唯已分之善。下攝善中。上修佛善。豈得同耶。今初律儀分三。初標所依。謂離垢地。戒增上故。二正顯戒柑。三結成增上。今初。

佛子。菩薩住離垢地。

○二正顯戒相中。有十善業道。卽爲十段。今初離

殺

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衆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衆生。何況於他起衆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

疏分二。初總明。後不畜下別顯。今初性自遠離。文屬殺生。義該下九。謂自性成就十善業道。卽自性戒。然離有三種。一。要期離。謂諸凡夫。二。方便離。所

謂二乘三自體離謂諸菩薩契窮實性。自體無染。然諸菩薩同修自體而復有四。一離現行。所謂地前。二除種子。卽是初地。三除誤犯。四顯性淨。此二當於此地。然性淨難彰。寄除殺等以顯彼淨。此通餘教。若依此經。地體懸絕。寄顯地勝。豈可地前位位皆淡。今居地上。方行十善。鈔先離殺者。然小乘

二三義。一者。此戒人之喜犯。二者劫初起過。此最爲先。餘之二三戒。亦皆次第。三者姪。姪或業招潤。生或二乘厭離。故制在先。今十善。十惡。菩薩十重。皆殺在初。殺罪過重。善惡皆初。菩薩大慈。居十重首。又智度論十五中說。殺有十惡。一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衆生憎惡。眼不喜見。三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衆生見者。如見蛇虎。五睡時心怖。覺亦不安。六常爲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種短命惡業。

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泥犁中。十若得爲人。常短壽命。釋曰。今但離殺。十惡頓亡。故大論云。遠離一切殺生者。示現遠。二別顯中。有三種離。一因離。謂離離利益。益勝故。二於一切下。對治離。謂離殺法。三是菩薩下。果行離。卽離殺業。今初因離。復有二種。一離受畜因。謂不畜刀杖。此雖是緣。從通名因。畧舉此二餘呪藥等。皆是此因。二不懷下。明離起因。此正是因。因卽三毒。不懷怨恨。明離瞋因。殺父母。亦不加報。次有慚下。明離貪因。貪有二種。一爲財利。故造諸惡業。乃至沒命。心無恥悔。今有慚愧。故能離之。二爲貪衆生。捕養籠繫。令生苦惱。今有愍傷之。

仁。恕己爲喻。便能離之。然起殺之癡。必是邪見邪

見。難遣。非對治。不離。是故論主就對治中。明離於

癡。此畧不說。

俗典云。愍傷不殺曰仁。釋經仁字。恕己爲喻。此釋恕字。卽涅槃經第十二云。

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一恕己可爲喻。勿殺勿行杖。二對治離中。亦有二種。

一。生利益心。是與衆生。世出世間。二種樂因。二。生

慈念心。謂令衆生得人天涅槃之果。旣於如是因

果。不顛倒求。則離愚癡心。起於殺因。殺生祭祠等

此中慈益。約能對治。卽名爲離。不同前後殺因。殺

果而爲所離。若爾。前有仁恕。故離起貪因。仁恕之

心。豈非能治。前約本有仁等。不起貪等。非是發起

仁恕之心。今約於物發生慈益之心。以爲能治。故不同也。三果行離者。攬因成殺。名業爲果。今不正殺。故名果離於中。亦二。一微細。謂心念害。二麤重。謂身行害。今經以細况麤。麤中成殺。有五因緣。一身。謂於他故。他是所殺之體。故名爲身。此揀自身。二事。謂衆生故。此揀非情。三想。謂起衆生想。揀作瓦木等想。四行。謂故以重意。重意是思。故名爲行。此揀錯誤。五體。謂身行加害。斷命落究竟。正是殺業。故名爲體。則揀前四以爲方便。

五體謂身行加害者。然諸衆生攬五陰成。假名衆生。念念生滅。前滅後續。非斷非常。假立命根。令其色心而得相續。亦利那滅前念。

既滅後念當生斷冷不續名爲殺生亦名斷命對前未斷名落究竟故次疏云卽揀前四以爲方便

○第二離盜

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疏〕亦初句總非理損財不與而取故名爲盜別中亦三一因離二於他下對治離三若物下果行離因中止謂少欲足謂知足自之所有尙生止足故無盜因然止足有二義一內心止足卽離起因若廉貞之士渴死不飲盜泉二此地具無盡財故離

受畜因。然殺中殺具畜。則爲因。姪盜妻財。以不足

爲因。鈔此地位具無盡財者。從初地來。檀度滿故。卽具無盡財。故此地亦具。二對治離

中。由發起慈心。恕己爲喻。則於自資財。尙捨而安

彼。豈侵損他。然他有二。一他人。二他世。不盜。則不

損。當來資生。三果行離中。亦有麤細。不取草葉爲

細。餘資生爲麤。而文通爲五緣。一者身。謂若物屬

他。此揀於自。是他物體。故名爲身。二事。經闕此句。

論經云。他所事。三想。謂起他物想。四行。謂翻終

不盜心。五體。謂舉離本處。乃至下。是以細况麤。翻言

終不盜心者。應言盜心取也。若無盜心。雖知他物或慚用取。或同意取。或擬令他知。皆非盜也。五體

謂舉離本處者。此是盜業。究竟則顯前四方便。亦是成業時。亦殺要斷命不續。姪與境合盜。要舉離。如於牀上。子執其物。雖與境合。未名爲盜。殺姪於要須舉離。纔離於牀。縱更不取。亦已成盜。殺姪於他。正報成業。故以身心而分麤細。盜戒雖通。依正但約損財。故唯就外物以論麤細。又殺有多類。唯人成重。故就麤中。方說具緣。盜易成犯。故總明具緣。若麤若細。皆成盜體。

○第三離邪姪

性不邪姪。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爲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疏乖禮曰邪。漢愛曰姪。別中亦三。一因離謂自妻
知足。此亦二意。一內心知足。離於起因。二自足妻
色離愛畜因。故晉譯論經皆云。自足妻色。足妻乃
由寄報輪玉相同世間。故得示有知足。約心亦不
妨梵行。鈔一內心知足者。起因即貪。貪心難滿。故
行邪姪。二自足妻色者。不足於妻。方有邪
故。自足故無則足字兩用。一唯取知足屬心。二連
上自妻足故離愛畜因。晉譯論經下。通會三經。自
足乃由等者成彼。二經明登地已上。無非梵行。但
由寄報。示有而已。無有從事。則顯自妻知足之言。
似不愜當。但揀姪。洩過度。故云知足不妨從事。知
足約心者。顯冷經意。以有知足之言。則有離起因
義。無貪心。故偈云。自足唯離愛畜因耳。亦不妨梵
行者。但明心中知足。非於事上知足。正同淨名。示
有妻子常修梵行。則知足之言。妙二對治。離謂不
矣。翻顯自足之言。未有梵行之相。

求他妻現在梵行淨故不求未來妻色他人之妻

蓋不在言

現在梵行淨故者經說之天五欲修梵行者名污梵行故

三大他妻

下。明果行離亦有麤細。細約起心。麤約從事。而文

分二。初舉邪境。後尚不下。以細况麤。初中邪境有

三。一不正。二非時。三非處。非處一種。在後况中。初

不正中。他守護女。此爲總句。護有二種。一不共護

謂他妻妾。唯夫護故。二者共護。謂親族媒定。親謂

父母。族謂宗族。謂二親亡歿。六親所護。夫亡子等

所護。媒定謂已受禮聘。二非時者。卽爲法所護。然

法有二。一王法。二佛法。佛法謂修梵行時。此復有

二一分。謂八戒。二全。謂具足等。然此非時。準智論十五及諸論中。廣有其相。今之所留意。在不起染心。故於自妻不委其事。二以細况麤中。有二重况。一以染心况於正道從事。二以染心及正道以况非道。非道卽前非處。亦應以人况於餘類。以後後麤鄙於前前故。

○第四離妄語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眞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疏〕違想背心。名之爲妄。別中分二。初對治離後。乃

至下。果行離。今初對治。卽是因離不別明因。何者。有二義故。一。無外事故。謂無刀杖妻財之外事故。無受畜因。二。無異因故。謂但用誑他思心。卽妄語因。無別貪等以爲異因。異因卽起因。故離彼誑心。卽誠實語。實語卽是誑心對治。故對治離卽是因離。不同身三故。身三各具三離。口四唯二。意三唯二。文中言實語者。隨心想故。謂縱實不見而心謂見。而言見者。亦名實語。真語者。審善思量。如事真故。謂由心思與事相似。稱此而言。若唯稱事而不稱心。亦名妄語。故加善思量言。苾芻語者。論云。知時

語不起自身他身衰惱事故。謂心事雖實。而廻改見時。或令自他而有衰惱。今菩薩朝見言朝暮見言暮。故曰知時。晉經名隨。亦順時義。二果行離中。亦以細况麤。夢中是細。故犯是麤。此言覆藏之語者。論經云。不起覆見。忍見。婆沙云。覆相妄語。名爲覆見。覆心妄語。名爲忍見。謂實見事。心謂見言不見。此爲覆已所見事相。此翻真語。若實不見。心生見想。誰言不見。於事雖實。於見有違。名爲忍見。忍卻已所見故。此翻實語。夢中眼見。但是智見。以細亦况粗者。細屬於心。聲聞不制。今菩薩無心。夢亦不妄。此言覆藏之語者。細尋可知。

○第五言不乖離。名離兩舌。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衆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爲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爲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

疏兩舌事成。能令離間。別中亦二。初對治離。後未破下。果行離。對治離者。卽不破壞。行此唯約心。果行離者。通心及事。卽是差別。今初心者。謂傳說者。必於心中憶持惡言。欲將破壞。方成離間。故文云。無離間心。論經云。無破壞心。及爲破彼故等。而論。

云。二種明心受憶持者。謂詐現親朋。如野干詐親
師子等。又狎密成疎曰離間。親舊成冤曰惱害。卽
不壞行者。謂若有離間之心。發言則成離間。今無
此心。故無離間之過。無離間心。卽是離間對治。如
野干等者。卽四分律。有善膊虎與善
牙師子爲友。爲野干所破。廣如彼說。二果行離。差
別有三。謂身心業各有二義。身壞二義者。謂已破
未破。是離間體。故名爲身。二不喜下。明心壞二義。
一隨喜他。二自心樂。三不作下。業壞二義。謂若細
若麤。細則實有惡言。麤則不實虛構。正傳離間之
言。故名爲業。今菩薩竝離。故皆云不

○第六言不麤鄙。名離惡口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麤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
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
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
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
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
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
身心踊悅語。

〔疏〕別中分二。初果行離。後常作下。對治離。前後諸
業。治望果行。非全次第。故先顯治。後能離果。今此
歷別相對。先舉果行。一時彰離。後說能治。次第翻

前文義便故。先明果行。今果行中。先列所離。後明能離。今初有十七語。句各一義。而其論意。展轉相釋。於中有二。前四一重。總顯惡言體。用後十三語。重顯前四。今初四語。次第相釋。初一總明語體。次云何毒害。以麤惡獷戾故。云何麤獷。苦他故。如何苦他。令他瞋恨故。此之四語。義一名異。後重顯中。初有四語。總釋前四。於中初二明其語時。謂前四有對面不對面故。後二明前語體。不出二類。一鄙惡。謂不遜故。二庸賤。常無教訓故。後九別釋上苦他。令瞋爲損之相。於中復二。初二明說前麤鄙之

言自違於戒。何以違戒。以能苦他。令他瞋故。云何苦他。不喜聞故。云何令瞋。聞不悅故。餘亡語。明自瞋。忿心中發言。令他違戒。起瞋生苦。初瞋忿語。是自瞋語體。下能令他瞋。他瞋有二。無饒益事。一初五語。翻喜生瞋。謂聞時不愛。如火燒心。憶時不樂。故生怨結。熱惱。熱惱者。令心胸閉塞。二末後句。違樂致苦。謂已有同意樂事。自身失壞。令他失壞。失壞相知之樂。故後如是下。明能離。可知。（鈔）自違於苦他。又令瞋。恚惱彼。深故。違惡口戒。亦違自讚毀他之戒。令他違戒者。令犯瞋戒。以憶持不樂。遂生怨結。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便犯重戒。第二對治中。有十種語。翻

前諸語而小不次。謂潤澤。翻苦他令瞋二語。柔軟
翻毒害麤獷。其現前不現前無別體。故不翻悅意
語。翻上瞋忿。謂和悅意中而發言。故樂聞喜悅。翻
不樂不悅。上說麤鄙。故不悅樂。今說順人天。故生
悅樂。又悅意下三語。展轉相釋。善入人心。翻如火
燒心。熱惱怨結。上以忿心發言。故如火燒等。今以
言順涅槃。故令善入人心。風雅典則。卻翻上鄙惡
庸賤。前則街巷陋音。今則言含經史。故愛樂悅樂。
翻不可愛樂。生三昧。故身心踊悅。翻壞自身。他身
生親善。故他謂潤澤者。語必益他。名為潤澤。故翻苦
他令瞋二語。謂柔軟者。柔謂柔和。軟謂

善軟言為戒攝故為柔軟。柔和即無毒害善軟即無粗獷。德謂廣展易傷折故善謂損害如劍戟故今柔軟故無損無害論釋不獷云。爰行不斷遠公云常說非慳故云不獷。故上釋獷云。易傷折是故菩薩言必順道。盡未來際常行善言。斯亦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也。謂和悅意者。易繫辭云。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言。注釋云。易和易也。翻上瞋忿理必然也。今說順人天者。世報適情。故云悅樂。又悅意下三語。展轉相釋者。重釋此三上各別配故。故令展轉。謂云何悅意。可樂聞。故云何樂聞。聞者喜悅。故善入人心者。此以一語翻於三語。言今說順涅槃。故令善入人心等者。等取餘二謂說涅槃。則如甘露入於身心。豈如火燒。聞清涼樂。豈當熱惱。內外冥寂。怨結。豈生生三昧。故若總出所以。前則聞時不喜。憶時不樂。今聞順三昧。法喜適神。憶其正受。輕安怡暢。而言多人愛樂者。論云。怨親中人無不愛樂。以言順三昧。何厚何薄。論又云。此語能作二種利益。一他未生瞋恨。令其不生。故聞愛樂。復生三昧。即是悅樂。二者未生親友。令生故。即下身心踊悅。由自身心歡喜敬信。亦令

他聞歡喜敬信。歡喜敬信。卽是踊悅。故疏云。
自身他身。生親善故。翻前失於相知之樂。

○第七言辭不正。故云綺語。其猶綺文。

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
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
笑尚恆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

〔疏〕總離可知。別中亦二。先對治。後果行。前中八語。
初一爲總。故下結云。戲笑尚恆思審。是以菩薩常
樂三思而後言。則無散亂矣。下七語別。時之一字。
亦總亦別。總者。上言思審者。謂思合其時。語默得
中也。云何爲時。謂彼此無損。自他成益時故。論云。

善知言說時。依彼此語故。時語有幾。畧說有三。一
教化時語。謂見非善衆生。勸發生信。令捨惡就善。
卽時字別義。次三教授時語。令其憶念。實語者。不
顛倒故。謂學承有本。轉相教誨。後二釋上。云何不
倒。以言含於義故。稱行法故。後三教誡時語。令其
修行。地持教誡差別有五。一制。二聽。三舉。四折伏。
五令喜。今三句攝之。一謂有罪者制。無罪者聽。爲
順道理。二於制聽有缺。如法舉之數。數毀犯。折伏
與念。云巧調伏。三有實德者。稱揚令喜。故云決定。
又此一句。總結上四。謂若制若聽。若舉若折。皆須

適時鈔畧說有三者。一教化生信。二教授生解。二教誠成行。卽時字別義者。時卽教化體也。以言合於義者卽經義。語義卽義理。亦云義利。一謂有罪者制。如殺盜等。無罪者聽。如畜長等。舉者律云不見不讖惡邪不捨舉棄衆外者爲除惡人。今此舉者爲除其罪。此是彭舉非擯舉也。如法舉者。具舉德故謂一慈心不以瞋恚。二利益不以損減。二柔和不以粗獷。四真實不以虛妄。五知時不以非時。具此五德名爲如法。此云巧調伏論云毘尼釋以滅諍毘尼云滅亦調伏義。又此一句下。上釋文決定下釋隨時籌量。一則籌量有罪無罪。故律云。知有罪無罪是名律師。二則通皆籌量制聽舉折等。故疏總舉。二是菩薩下果行離中亦以輕况皆須籌量得所。

重

○第八離貪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

不求

〔疏〕此下意三。但有對治者。以貪等是業有之本。更無所依。故非果行。以非果故。不可對之。更立異因。故但有其一。今初離貪。謂離求欲心。鈔以貪是業等者。有即是業。業亦是三。有故十二緣中。過去名業。現在名有。而貪若未決。但名煩惱。決即名業。故為業本耳。不似殺等。依貪等心。方顯身口行殺等事。故云更無所依。所依既非攬因。所成殺等。故無果行。既無因果。安有離別中有三。一事。二體。三差別。於他財物是事。他所攝故。此揀於已。他攝有二。一已現攝用。二已雖不在。作攝護想。二他所資用是體。謂所食物體。然用含二義。一所用事。謂金等。二資用事。謂飲食。

等。三不生貪下。明差別。正顯能治。一始欲名求。卽他物想。二希得屬己爲願。卽是樂欲。三終起奪想爲貪。此卽方便。及究竟。并前他物。卽是五緣。故意三中。要具五緣。若闕究竟。但名煩惱。今皆性離。故以不不之。故意。三中下。棟業異惑。卽瑜伽意。本論亦云。前一爲細。後一爲粗。粗卽成業。顯今菩薩。細亦不起。故竝不之。

○第九離於忿怒含毒。故名離瞋。

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衆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疏別中有三。一別顯能治。二承捨下。總顯所治。三常思下。類通治益。今初為六種眾生。起六種治。論攝為五。一於怨生慈。治於冤者。欲加苦故。二於惡行者。生利益心。治當危苦故。三於貧及苦。生哀愍歡喜二心。以此二心有通有別。通則可知。故論合此。別則貧窮者愍之。憂苦者令其喜樂。四於樂眾。生和潤心。論名利潤。治彼染著無利潤故。五於發菩提心人。起攝愛心。攝令成故。鈔治彼染著者。以善法益令離放逸。則名利潤。五於發菩提心等者。論云。於發菩提心眾生。恐於無量利益行中。勤勞疲懈。今攝令起造。治彼疲二。總離障中。亦有六障。通障前六。非解令不退轉。

一一別對。故云總也。於此六中。攝爲三對。初二以
已對他。用辨冤親。生怨故瞋。收親故恨。怨則未生
已。生令其生長。親則未生已。生令不生長。次二唯
約於已。善不善法。以明生長。障善名怨。增惡名害。
皆有已生未生。後二唯就於他。愛不愛事。明其生
長。忌勝名執。謂見他愛事。苦他名惱。謂見他不愛
事。皆有已生未生等。瑜伽云。瞋恚方便究竟者。謂
於損害事。期心決定。正能成業。今竝不行。故上云
永離。若依論中。具委說者。自身善法。未生令不生。
已生令滅。卽障善法名怨。自不善法。未生者
能生已。生令增長。卽增惡名害。後二於他亦然。於
他身中。不愛事。未生令生。已生者。令增長。卽苦他。

名惱他身。變事。未生者令不生。已生者令不隨順。即是忌勝名。然三類通治益者。謂前所不說者。亦常思慈祐。謂前所不說者。上來畧說六類之人。起慈等六心。實則無生不化。無益不起。

○第十離於乖理推求。故云邪見。不言性離者。蓋

文畧耳

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

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

〔疏〕別中。治七種邪見。一住正道者。治異乘見。小乘

對大。非正道故。二不行占卜。治虛妄分別見。即是

邪見。夫吉凶悔吝。由變惡生。故云虛妄。三不取惡

戒治於戒取。四心見正直。治於見取。五無誑者。治
覆藏見。六無諂。治詐現不實見。七於佛下。治非清
淨見。此所治七見。釋有二門。一約行。二約人。約行
中。初一願邪。願小乘故。次三解邪。顛倒見故。然邪
見惡戒。唯是外邪。見取一種。通於內邪。謂學大乘
者。執語成見故。次二行邪。藏非詐善故。後一信邪。
信世間故。又於三寶決不信故。故瑜伽邪見方便
究竟者。誹謗決定故。二約人者。初四是邪梵行求
衆生。於中初一同法小乘。後三外道。次二是欲求
後一有求。今性不求。名離邪見。

○第三結成增上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

〔疏〕增上者。此有三義。一徧護十善。卽不闕義。二常無間。卽清淨義。誤犯之垢不起。間故。三常無斷。卽常護義。具斯三義。得增上戒名。

○第二攝善法戒。謂非唯律儀不闕不斷。常攝善法。亦無斷闕。文中分三。初畧觀不善。起攝善行。次佛子下。廣觀障治。起攝善行。三如是方便下。總結勸修。今初。

復作是念。一切衆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

是故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者。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

〔疏〕分二。一、光明觀智。後是故下。明起願行。今初墮惡道者。有三種義。一者乘惡行往故。此卽集因。經云。皆以十不善業。二者依止自身。能生苦惱。此卽能墮一切衆生。三者常墮種種苦相處。斯卽所墮惡趣。上二皆苦果。業者因義。道者通到義。既要用不善。方墮惡道。則非無因。所用唯是不善。故非邪因。後起願行者。由念衆生惡因果。故使起大悲。要心二利於中。先正修。二利。後何以下。徵以反釋。

○第二廣觀障治。明攝善法中。謂觀五重善法於上上清淨佛善起增上心。求學修行攝善法戒清淨行故。且分爲二。先觀不善。唯是所治。後十善業下。觀於善法。通能所治。今初具有苦集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

〔疏〕此中爲明攝善。故畧示其惡。旣果舉三塗。則顯因亦三品。如後攝衆生戒。經文自具。

○後攝觀十善。具諸法門。然通相而辨。善皆能治。以順理益物。正反惡故。若隨相分。人天之善。猶

爲所治。是苦集故。文分五重。今初人天十善。

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

〔疏〕以人天是世間之善。故不分之。實則亦具三品。

謂人善爲下。欲天爲中。色無色界爲上。言三品者。

或由三時之心。或約境有勝劣。或心有輕重。或自

作教他等。細論其義。多品不同。畧言三五耳。爲不

善者。反此可知。瑜伽六十。廣顯差別。鈔或由三時

重。一約時。如欲行善時。正行善時。行善已時。三時俱重。名爲上善。隨一二輕爲中。俱輕爲下。二約境

者。如一不殺不殺蚊蚋爲上。不殺畜生爲中。不殺

人爲下。殺卽反此。三約心。輕重者。隨於一境。如殺一畜。猛利重心處。中心不獲已而殺爲上。中下三

品之惡。二種不殺卽三品之善。四約自作教他者。

具自他爲上唯自非他爲中。自雖不作而教他作爲下。細論其義者。將上四事交絡相望。則成多品。如約殺境。境是一重。更以重心。則爲二重。復三時重。卽爲三重。更教人殺。爲其四重。餘可例思。

○第二辨聲聞善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

〔疏〕下三乘中。各有三段。初標所修善同。次顯所用

功異。後結成自乘。

鈔次顯所用者。此語卽借莊子第一逍遙篇言也。惠子謂莊子

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非不呶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掊之。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洴澼絖爲事。媿。灑。烈。手。杯。也。各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洴澼絖。不過數

金今一。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玉
越有難。吳十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
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泝游
統。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為
大樽。而浮乎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
有蓬之心也夫。鱗。辨。醜。難。鮓。地。此。障。不。遊。各。類。今
借此言。一種十善。猶不龜手之藥也。凡夫用之處
乎。生灰。一乘用之。纔能自免。則猶漂絮也。菩薩用
之。兼濟無外。則裂地而封矣。今聲聞中以智慧下。明所用異。於
中初句對前彰勝。以實相智修。不同人天無智善
故。通觀上來善惡因果。皆是苦集所觀境故。次心
狹劣下。對後顯劣。有五種相。一因集。由集小因。故
心狹劣。狹謂修行少善。劣謂但能自利。二畏苦。卽
怖三界故。三捨心。卽闕大悲捨衆生故。上三唯劣

菩薩下二兼劣緣覺四依止。卽經從他。謂必藉師
教故。五觀。卽聞聲解了。謂聞人無我法聲。心通達
故。三成聲聞乘。結成自乘。然能治十善。及與智慧。
卽是道諦。惡因果滅。善因果中使滅。名爲滅諦。成
聲聞乘。義合道滅。然能治下。結成四諦。爲聲聞乘。
惡因果。二體俱亡。善體不亡。
故上爲道。迷勝義。愚等起於十善。此便順滅。滅
此異於人天。成聲聞乘者。道卽因乘。滅卽果乘。

○第三緣覺善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
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
〔疏〕所用異中。初句總明。以能修習。名修清淨。未能

圓修不名具足。

鈔第三緣覺善者。然緣覺聲聞各

觀緣聲聞依聲緣覺依現事而各成二者。一聲聞

聲聞謂本求聲聞亦觀四諦於最後身值佛成果

二緣覺聲聞謂昔求緣覺觀十二緣於最後身值

佛為說十二因緣教依聲悟故名緣覺聲聞言緣

覺二者。一緣覺緣覺謂本求緣覺於最後身不值

佛世自藉現事因緣得道。二聲聞緣覺謂先求聲

聞悟得初果未現涅槃。人天七返七返滿已。值無

法此人。次不從下。別顯有三種相。一自覺謂異聲

勝故。聞不從他聞。顯依止勝。二大悲下。不能說法。大悲

不具。無心起說。方便不具。力不堪說。若有利物。多

但現通。此劣菩薩。方便不具者。緣覺出世無九部

經故此無所依。故不能說。非是

智慧劣於聲三悟解已下。即觀少境界。少有二義。

聞餘可準知

一對前顯勝。以是利根。但觀苦集。便悟甚淡之觀。
 勝於聲聞。二對後彰劣。但觀人無我法。不同菩薩。
 求佛大智等故。上之二乘。廣如瑜伽本地中說。如廣
 瑜伽者。有十七地。聲聞地當第十二。從二十一論
 至三十四。卽此卷中。明緣覺地。此卷建立緣覺。有
 五種相。一種性。二道。三習。四住。五行。言種性者。謂
 由三相。應正了知。一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
 時。有薄塵性。由此不樂。憤鬧。淡樂寂靜。二有薄悲
 性。於利生事不樂。三有中根性。是慢行。希願無師
 無敵。而證二道。亦有三一。百劫親承佛。修蘊善巧
 等。二值佛世。近善士。聞法。未得煖等。三已得沙門
 果。未究竟。三習者。依其二。種習。菩提分。四住者。初
 名麟角。樂寂靜處。後二名部行。亦樂部衆等。五行
 謂依村落等。守根正念。神通化物。不言說法。又云。
 一切本來。一向趣寂。釋曰。今經論中通三種性。總
 句修習。顯已有習。亦有道。初自覺者。卽是麟角。二
 不能說。卽是彼行。亦是前明薄悲種性。三觀少境。

界有二意。前意由有道故。後意通相而明。餘多大同。

○第四菩薩十善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衆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

疏所用異中。有四種相。一因集。二用。三彼力。四地。四中初一行。因次二行相。後一行位。因集者。宿習善根。依之起行。此又三義。一依一切善根起行故。卽修治清淨具足。具足卽一切善義。今經闕此二

字則不能異上。辟支此明自利。二心廣者。卽利他心。三無量者。卽大乘心。是二利行體。二具足悲愍。是菩薩用。三方便所攝。卽以四攝攝生。是彼悲力。四發生下。皆顯地義。地雖有十。就三祇滿處畧舉。三地以攝餘七。一發生大願。卽淨深心初地。二不捨衆生。卽不退轉地。雖得寂滅。不捨衆生。卽八地。三希求佛智等。卽受大位地。是第十地。此有三句。一觀求。行證智度滿故。二盡淨諸地障故。三盡淨諸度蔽故。三成菩薩廣大。行結成自乘。

○第五佛善

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疏〕上上是總。一切下別。有四種義顯上上事。前三屬佛。後一菩薩。思齊。一者滅。謂不善業道共習氣滅。故種智清淨。二者捨。謂乃至證十力無畏不共之法。捨二乘。故三者方便。謂於菩薩乘一切佛法。皆善巧成就。故四菩薩求無厭足。故云是故我今等行十善。上雖列五重十善。凡小但將化物。非已所行。菩薩十善。先已安住。故唯要心等行佛善。佛

善望已。是餘殘未修。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爲具足。亦滅習氣。故云清淨。結勸可知。

論上上十善者。明依智發心。自餘三品。雖皆離三界業。得出三界果。皆依空發心。漸求佛智。方入普賢願行。爲三乘中菩薩願行。雖廣爲未至佛智。故皆有限量。如立三千大千國土。爲佛報境者。是以是義故。與佛智中行普賢行者。全別。三乘以觀空及五位行門。析理至理。方析如來種智之門。然更須入普賢願行。卽佛果在十信五位後。云滿三祇方至。若不迴心者。元且在門外草菴。上上十善一

乘之門。卽以如來一切處不動智佛以爲信心。十住位中。卽入如來智慧之果。十信五位。皆以佛果大智以成。行門。卽以如來普光明智。以成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一地。爲體。卽佛果與普賢行同資。以智體圓明。出情見故。非三世攝。是以法華經爲迴三乘。令歸智海。卽以龍女表之。此經頓示佛門。卽如善財所表。善財雖徧迴諸友。然不動足於覺母之前。慈氏雖授一生成佛之功。然不離一念無前後無生智海。此是乘一切智乘。古今見盡。若情存前後。不入佛智之門。且住草菴。止於門外。論

主頌曰。一切衆生金色界。白淨無垢智無壞。智珠自在內衣中。只欲長貧住門外。廣大寶乘住四衢。文殊引導普賢扶。肥壯白牛甚多力。一念徧遊無卷舒。如是寶乘不能入。但樂勤苦門前立。不覺自身常住中。遣上恆言我不及。

○第三利益衆生戒。文分爲二。初廣明攝生。後佛子菩薩如是護持於戒下。結成益生之戒。前中顯此戒增上有五種義。一者智。二者願。三行。四集。五集果。今初。謂善知衆生苦因果故。文分爲三。初總明知因。二別顯知果。三結成苦因。今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

疏初總中。果有三塗不同。因有三時階降。論名時差別。三時復二。二者約心。謂如殺生欲殺。正殺殺已。三時俱重。名爲上者。隨一時輕爲中者。三時俱輕爲下者。二約時。謂少時多時。盡壽作等。餘有三品。如上十善中說。復應於一一塗中。各有二品等。然依正法念經。三塗各有邊正。正者爲重。邊者爲輕。正鬼望邊畜。則餓鬼罪重。故雜集等。鬼次於獄。若正畜望邊鬼。則畜生罪重。故今云。下者餓鬼。因。

○二別顯知果中。十不善中。各有二果差別。一報果差別。所謂三塗異熟。二習氣果差別。卽人中殘報。是正報之餘。經中若生人中。得二種。是然雜集。瑜伽等論。開習氣果以之爲二。一約內報名等流果。卽如經辨。二約外報。感增上果。今經闕此。下依彼顯異熟報果。十惡攸同。今但解釋等流增上。然二等流。多是前重後輕。卽方便等流。重卽正惡等流。

於中殺生之罪。能令衆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疏十惡卽分爲十。初殺生中。殺令夭折。不終天年。故得短命。卽正惡等流。二未處受苦。故獲多病。卽方便等流。怖無精光。感外增上。資具等物。乏少光澤。

偷盜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疏二盜損彼財。故獲貧窮。令其不得稱意受用。故共財不得自在。感外田苗。霜雹損耗。

邪淫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疏〕三姪中。令其妻不貞故。方便該誘。故姪之穢汚。感外臭惡塵。空

妄語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他所誑。

〔疏〕四妄語等流。又誹謗約違境。被誑約違心。言無實故。外感農作事業。多不諧偶。

兩舌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

〔疏〕五兩舌中。令他離間。故親友成怨。故由出不平之言。外多險阻。

惡口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

〔疏〕六惡口中。語體惡故。語用惡故。言恆有諍。違惱他人外。感荆棘砂鹵等事。

綺語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疏〕七綺語。言無人受。機不領故。語不明了。自綺錯。故以言綺。故外感果物。不應其時。

貪欲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

疏八貪欲中。已得不足故。未得欲求故。貪則念念欲多。感外增上。日日減少。

瞋恚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

疏九瞋恚中。二種等流似前輕後重。見其不可意。故求彼長短。二惱害彼故。瞋不順物之情。外感增上。其味辛苦。又多惡獸毒蟲。

邪見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疏〕十邪見還生邪見之家。若太之流溼心見不正。故多諂曲。總由不正故。外感上妙華果。悉皆隱沒。似淨不淨。似安不安。是以觀果知因。應當除斷。

○三結成苦因

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衆大苦聚。

〔疏〕無邊苦聚。由此生故。

○第二明願

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爲法園苑。愛樂安住。

〔疏〕依智起願。願爲衆生自修善故。但離惡因。惡果。

自亡願修善因。善果自至。問惡名殺等。離卽不殺。不殺卽善。離惡住善。二相寧分答。此有二意。一離殺謂離作犯。住善謂住止持。體則不殊。約持犯分二。作持止犯。反此可知。二離惡。但是惡止住善。兼於善行。具有止作二持。止如前釋。作義云何。前三聚初。巴畧指陳。今當重釋。謂非唯不殺護衆生命。如護已命。是第一善。守他財物。如自己。有他妻亦然。實語。輒語。和合。饒益。是語四善。非直無貪。更能惠施。非唯不瞋。慈悲和悅。何但無於邪見。乃成就正見。智慧深廣。斯卽作也。

○第三明行

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

〔疏〕依願起行。如誓修故。於中初依前願以起自行。後亦勸下。依於自行。正攝衆生。

○第四明集

佛子。此甚薩摩訶薩復於一切衆生。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
師心。

〔疏〕明集者。依增上悲念衆生故。生十種心。此十亦可俱通一切。論就別相。爲八種衆生。一於惡行衆

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二爲苦衆生令得安樂。三於冤憎衆生慈不加報。四於貧苦者悲欲拔之。五於樂衆生愍其放逸。六於外道攝令正信。七於同行者護令不退。八於攝一切菩提願衆生取如自己。以願同故。鈔八者。後三通爲菩提。有下中上下劣於已者。攝如已心。等於已者。推如師心。勝於已者。同於佛也。後之二心。亦約此類。但後勝於前。九觀彼衆生乘大乘道進趣之者。敬之如師。十觀集具足功德者。敬如大師。

○第五集果。依前悲心起勝上欲。欲拔濟故。文中救攝十類衆生。皆言又作文。各有二。先觀所化。

後我當下。興濟拔心。前卽所治。後卽能治。前集之中。欲顯差別。以其十心。對八衆生。今十類中。一一生所容。有如前十心。救拔十中。初一解邪。故論云。依增上顛倒爲首。餘九行邪。論開爲三。初五化欲求衆生。求外五欲故。次二化有求衆生。求三有中正報之果故。後二化梵行求衆生。求出道故。通上爲四。然此所化。但攝集中前六。而闕後二者。以集者。益物之心。起心義寬。乃至緣於具德。生師仰故。今此正論救拔故。後二竝非所救。縱其同行。退轉須化。亦無大乘之外。別

有安處。可云拔出。今第一化顛倒衆生。

作是念言。衆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

〔疏〕先所化中。邪見爲總。謂四顛倒。理外推求。故名邪見。次惡慧。惡欲。此二是別。常樂二倒。名爲惡慧。專心分別。方得行故。我淨二倒。名爲惡欲。不假專念。卽能行故。以性成故。由計我淨。便欲名等。如涅槃說。後惡道稠林者。結其邪見。爲諸過因。惡道者。非正道故。顯前顛倒。爲現行煩惱行處。稠林者。亦爲隨眠之因。

〔鈔〕次惡慧者。論云。惡慧。惡心。梵云。末那。此翻爲意。梵云。未底。此云。慧也。聲。

勢相近。譯者之誤。今經爲正。我淨等者。然其四倒。因計五陰。依法計我。謂想行蘊。依身計淨。謂於色蘊。取像思慮。任運計我。薄皮所覆。任運計淨。故不假專念。若計心爲常。多由思度。計受爲樂。要對境妄念。則我淨如俱生。常樂如分別。故有難易。由計等者。計我多欲名計淨多欲色。如涅槃者。發心品已。後結能治中。任於正見。通翻上邪。行於實道。翻惡道稠林。行於實道者。論釋正念。正念卽四念。治四倒故。

論如是身邊二見見取戒取總依邪見起。故標在其首。六道三界無明。總依名色邪見惡慧惡欲生。生灰稠林。故標之爲首。若明此諸見無體。諸見卽是法界緣生。起唯法起。見唯法見。隨智而轉。所緣三界六道諸不善道。總由此五種生。若了卽是入

佛知見已。後諸煩惱。總無有生。

○餘九行邪三中。初五化欲求。五段分二。初三化現得五欲受用。生過後。二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今初。

又作是念。一切衆生。分別彼我。互相破壞。鬪諍。瞋恨。熾然不息。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又作是念。一切衆生。貪取無厭。唯求財利。邪命自活。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語意業正命法中。又作是念。一切衆生。常隨三毒。種種煩惱。因之熾然。不解志求出要方便。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安置清涼涅槃之處。

疏前中卽分爲三。一受不共財。二受無厭足財。三受貯積財。今初已得之物。不與他共。於費用時生瞋過也。先明所治。互相破壞以爲總句。破壞有二。一鬪諍於言中。二對寃於心中。卽分別彼我。瞋恨已下。結其增長。由瞋恨故。思念作報。身心惡行。熾然不息。能治之中。慈能治瞋。如來之慈。乃名無上。二又作下。化受無厭財。衆生求時無厭。以生貪過。初所治中有二。一貪取無厭。明內心難滿。二唯求財利者。形於身口。邪命自活。結上三業。鈔結上三業者。邪語邪業。皆屬邪命故。後三業正命以爲能治。三又作下。化受

貯積財。積而不散。順生三毒。增煩惱過。初所治中。
染著生貪。散用生瞋。若積而能散。何有貪瞋。癡迷
上二。言種種煩惱。因之熾然者。直觀經意。因上三
毒。更生煩惱。若準論意。因貯積財。積財卽是煩惱。
因體。云何熾然。謂寶翫受用。數爲煩惱之所燒。故
然癡有二過。一迷前二。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云何
爲失。二無求出意。故云不解出要。謂旣迷火宅之
爲樂。寧有出心。後能治中。涅槃清涼。煩惱火滅。故
上三卽起煩惱衆生。

○第二有二願。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卽造業衆

生

又作是念。一切衆生爲愚癡。重闇。妄見厚膜。之所覆故。入陰翳稠林。夫智慧光明。行曠野險道。起諸惡見。我當令彼得無障礙。清淨智眼。知一切法如實相。不隨他教。

疏分二。初一明追求現報。造諸惡行。後一明追求後報。造有漏善業。今初。先所治中有四種過。一。愚癡覆心過。於中愚癡是癡體。重暗是癡相。亦是癡過。餘皆癡過。二。重暗者。迷現在苦。不知是苦。三。妄見者。於現下苦。妄見樂故。如見空華。三。厚膜者。不

見未來當受苦報。如厚眼膜都無所見也。二入陰翳下。增惡遠善過。初句增惡。由迷異熟。愚順不善行。增長結使。名入陰翳稠林。後失智慧光明者。此明遠善也。癡爲善行障故。三行曠野險道。明受苦報過。生滅長廣。迴無所依。喻之曠野。多難障礙。復名險道。流轉稱行。四起諸惡見者。卽無正對治過。論云。謂多作罪因。於臨終時。見惡報相。心生悔見者。或悔先所修。或起惡見。故名悔見。而不能集正對治。所以名過。鈔或悔先所修者。謂解追悔不能修習觀行對治。但生追悔。以擾於心。故淨名令慰喻有疾菩薩云。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二或起惡見者。謂或平生曾修少善。造

罪至多。臨終惡報。撥善無益。名為惡見。

後能治中。先得淨慧眼。是體。

此眼有二能。一見如實相。二由見實相。即不隨他。

具斯二義。名真慧眼。以此二句。總翻前過。見前皆

實故。

一見如實相者。通於事理事。實明信因果。理實不取諸相。

又作是念。一切衆生。在於生死險道之中。將墮地獄。

畜生餓鬼。入惡見網中。為愚癡稠林所迷。隨逐邪道。

行顛倒行。譬如盲人。無有導師。非出要道。謂為出要。

入魔境界。惡賊所攝。隨順魔心。遠離佛意。我當拔出。

如是險難。令住無畏。一切智城。

疏二住追求後報習善行者。隨順險道過。謂以迷

出世勝義愚。造福不動業。求未來報。則常在險道。前所治中。十句分三。初句自體。謂卽生歿故。二將墜下障礙。在之難出故。三隨順下。明失。謂任之失於出離善故。今初自體。謂由世間少善爲根本故。則人天報危。故名險道。二障礙者。皆險道中事。文有八句。迷於苦集道滅。如次各二。一明有苦。謂心雖求出。而行順三塗。如臨深淵。故云將墜。二入惡見網中。此明迷苦於苦果中。妄生樂想。爲惡見網縈。如世險道。葛藟交加。三爲愚下。迷於集因。謂爲愚癡所覆。不知煩惱。不覺業空。若加深林。不見危。

險。四隨逐下。明其造集。世寡正道。學卽隨邪。復起
邪業。爲行顛倒行。如險路多岐。動入豺狼之徑。雖
疲行不已。欲進反迴。五譬如盲人。顯無道體。無正
慧眼。但得果貪著。愛欲所盲。故法華云。著樂癡所
盲。卽斯義也。如無目涉險。茫無所之。六無有導師
者。明闕道緣。導師者。謂佛菩薩。旣離明導。有二種
失。一當生惡道。二今世後世。雖處人天。放逸障見。
故佛雖出世。有不見聞。如盲無導師。若不陷深坑。
則坐而不進。七非出要道。謂爲出要者。正迷於滅。
希求涅槃。而趣異處。謂於梵天。乃至自在依止之。

所以爲涅槃。推斯邪解。以爲正見。如在險道。以塞
爲通。八入魔等者。顯有滅障。五種妙欲。是魔境界。
貪著爲入。六塵劫善。謂之惡賊。被牽爲攝。三隨順
下二句。明失初句。依止寃故。失離惡法。後句遠善
友故。失進善法。人法俱失。後能治中。拔出險道。總
離前惡。住無畏城。是離之處。若曠野遇城。衆難何
畏。近對上文。若無知動念。則順魔心。而遠佛意。寂
照雙運。卽出險難。而入智城。上來化欲求竟。

○第二有兩段。化有求衆生。文二。初一道差別。謂
五趣流轉。後一界差別。三界繫閉。今初。

又作是念。一切衆生爲大瀑水波浪所沒。入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生死洄復。愛河漂轉。湍馳奔激。不暇觀察。爲欲覺。恚覺。害覺。隨逐不捨。身見羅刹於中。執取。將其永入愛欲稠林。於所貪愛深生染著。任我慢原阜。安六處聚落。無善救者。無能度者。我當於彼起大悲心。以諸善根。而爲救濟。令無災患。離染寂靜。住於一切智慧寶洲。

〔疏〕先過後治。過中初句爲總入。欲下別總。卽沒在大河過。六道漂溺。如彼大河。求有沒中。所以是過。然總中含下別義。亦是賴耶瀑流。七識波浪。鈔初一道

差別者。然道約輪轉。故喻河流。別中。彼大瀑水。波
界約難出。故比牢獄。皆增苦過。浪有三種相。一自體漂流。謂五趣因果。二爲因起
難。謂處之多害。三便成大失。失出離道。今初自體
有五種相。一淡。二流。三名。四漂。五廣。但有其一。已
爲難度。况具斯五。漂沒何疑。一淡者。卽具足四流
無量水故。爲煩惱河。二生灰。洄復者。流也。上總四
流。煩惱因淡故。此苦果常流無竭。上二卽漂溺處。
於此生灰而漂溺故。三夢河。漂轉者。名也。前明四
流。雖無惑不攝。夢潤生灰。由此漂溺。偏受河名。如
愚墮河。夢卽難出。四湍馳等者。漂也。此有二義。一

顯河急故云湍馳奔激。謂雖寶變身欲令長久而
念念不住。是漂溺時。二由急故不能如實知其過
失。亦復不見涅槃彼岸。故云不暇觀察。是為如此
漂溺。五為欲覺等隨逐者。廣也。謂隨欲等覺徧覺
五塵。故名為廣。依此漂溺。涅槃則以欲等以為毒
蟲。隨欲等者。五塵之境。皆有順違。故生三覺。亦兼
惡覺。即無漂故。即輸伽論五中第二。涅槃則以欲
等者。即第一。經純陀反教文。殊令顯佛無為。喻云
譬如貧女止他客舍。寄生一子。是客舍主驅逐。令
去。攜抱是兒。欲至他國。於其中路。遇惡風雨。寒苦
並至。為諸蚊蟲。螫毒蟲之所咬。食僧宗曰。為其
邪學之所抗折。譬之風雨。未免煩惱。吞噬善根。譬
如毒蛇。蟲今疏意云。經以六道喻河流等。即是果
河。應以欲等。譬於毒蟲。例如宗釋。論無別釋。故引

異釋

第二身見下。起難有四。一者執。執著我我所

窟宅不能動發。故云身見羅刹於中執取。言於中

者。於陰窟之中。執取之言。亦含戒取。

第二起難有四。首初一見。

次。二。夢後一慢。由身見執者。亦即俱舍。由二不超

欲。由三復還下。釋曰。此即五順下分結。由二不超

疑。經唯身見。故前行疏云。執取之言。亦含戒取。是

同還欲界之惑。畧無疑耳。故貪瞋。二轉還。謂先捨

二。如守獄卒。身見等三。如防邏人。欲已。得生上界。由身見執。還生下界。欲念之中。若

準涅槃。夢見皆為羅刹。三於所貪下中著。謂於受

用時。求欲等樂著故。四住我慢原阜者。增慢。謂於

受用事時中。我慢。大慢。憍慢。自高輕彼。故慢。令心

高故。喻原阜。上不停法雨。下不見性水。廣平曰原。原自是高。原上加阜。則慢上過慢。對涅槃岸。以水為患。對佛性水。則原阜為非。賢首云。四中初一見。次二。夢。後一。慢。夢中一種子不滅。故還來。二。現行。淡著。故泥溺。如人在河。四事難出。一。被。執。任。二。被。迴流。三。為。泥。溺。四。滯。枯。洲。不到彼岸。合喻思之。滯枯洲者。論經云。我慢陸地之所焦枯。論云。一。執。二。轉。還。三中著。四者洲。三安六處下。

明失中有三。一。善道無出意失。安六處聚落故。此無善因。二。惡道無救失。此無救緣。三。無能度者。異處去失。謂離自善。行生諸難處。不值佛故。此雙闕。

因緣通善惡道。後我當下能治中。初起化心。後以
 諸下。成化行。化行有六。一與善因。謂六度萬行。以
 爲船筏。二作救緣。三令無苦患。四令離集染。五證
 涅槃寂靜。六令得菩提大智。皆翻上三段。思之。云
 何能得此益。論云。以如實法。云何如實。了生滅實
 性本如。卽苦患而證涅槃。見煩惱本原性離。卽集
 染而成大智。如斯教者。真與善因。真能救也。皆翻上三
段者。謂一自體。二起難。三明失。六中如一與善因。卽離自體。既無自體。卽無難及失。餘五亦然。故云
也。皆翻

○第二明界差別

又作是念。一切衆生處世牢獄。多諸苦惱。常懷愛憎。自生憂怖。貪欲重械之所繫縛。無明稠林以爲覆障。於三界內。莫能自出。我當令彼永離。三有。住無障礙。大涅槃中。

〔疏〕先過後治。過中初句爲總。三界繫縛猶如牢獄。求有處之。所以爲過。次多諸下別。別明世獄。有五過隨逐。一苦事。二財盡。三愛離。四有縛。五障礙。三界之獄亦然。此五示五種難差別。一無病難。無病是樂。病則有苦。與彼爲難。下難義準之。苦謂身諸病苦。惱謂心病愁惱。二常懷愛憎是資生難。愛彼

資生求而不得。憎彼貧窮。遠之強會。三親難。親愛
別離。故生憂怖。四戒難。雖生上界。躋離犯戒。不免
戒行相違。還為貪械所縛。謂報盡起於欲惡。明上
二界非欲永滅。故此貪欲通繫三界。五見難。雖得
世間八禪定智。亦為無明所覆。與正見相違。苦錢一
等者。一鞭杖楚撻故。二費用資財。三親屬分張。四
枷鎖著體。五垣墻防邏。法說五中。前三苦者。一病
苦。二求不得苦。三愛別離苦。四戒難者。謂後二見
業。一犯戒業。上二界離無慚愧故。不起犯戒。五見
難。當邪見業。後能治中。若如實了知三界之相無
礙為本故。有生處非實非虛。則自無障礙。果證圓寂。

○後二化梵行求衆生分二。初段化邪梵行求。令

捨邪歸正。後段化同法小乘。令捨權歸實。今初又作是念。一切衆生執著於我。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依六處空聚。起四顛倒行。爲四大毒蛇之所侵惱。五蘊冤賊之所殺害。受無量苦。我當令彼住於最勝無所著處。所謂滅一切障礙無上涅槃。

〔疏〕先明過中。初句爲總。謂執著於我過。然諸外道。執見雖多。以我爲本。斷常等見。皆因此生。次於諸蘊下別。別有六句。前三失道故。遠第一義樂。後三失滅故。具足諸苦。今初。一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者。無始發方便。謂彼外道衆生欲趣涅槃。以有我

故於五陰舍不能動發。二所趣不真。內入無我。故名空聚。我想妄計。徧於六根。故名爲依。三造行不正。既求涅槃。應行八正。翻行邪道。四顛倒行。以彼計蘊身受心法爲淨等故。後三中。一四大乖違苦。謂老病死苦。人皆欲遠。由計我故。四毒常侵。二五陰隨逐苦。五蘊具諸結過。常能害人善法。故云怨賊。三受無量苦者。上不說者。皆在其中。亦總結前五也。鈔無始發方便者。則顯二。是中間所趣不真。二。是終造。卽行不真。此三失道。翻有妄集。後二失滅。翻有妄苦。前一。內苦。一。四大。卽老病苦。後五盛陰苦。二。總餘五苦。人皆厭苦。由著我故。不能得。後能治中。上由計我。處處生著。唯大涅槃。是無

著處云何能得。謂如實法。如實法者。畧有三義。一
上怨賊等。外道不知。計我處之。今菩薩教之。觀過
了無有人。二假以世喻。喻所不及。則五陰等。過於
冤等。三知其實性。人法俱空。皆是最勝。無所著處。

餘如涅槃二十一說。唯大涅槃者。翻前失滅。得如實法。翻前失道。三種如實前

二事實。後一理實。餘如涅槃者。即南經也。此經當
六念。善覺。後有此喻。經云。善男子。譬如王以四
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餽飼。起臥。摩洗。其身。若
令一蛇生。瞋恚者。我當準法。戮之。都市。爾時其人。
聞王切令。心生惶怖。捨篋逃走。王時復遣五旃陀
羅。拔刀隨後。其人迴顧見後五人。遂疾捨去。是時
五人以惡方便。藏所持刀。密遣一人。詐為親善。而
語之。言汝可還來。其人不任。投一聚落。欲自隱匿。
既至聚中。觀看諸舍。都不見人。執捉坯器。悉空無

物既不見人求物不得而便坐地聞空中聲咄哉
男子此聚空曠無有居人今夜當有六大賊來汝
設遇者命將不全汝當云何而得免之爾時其人
恐怖遂增復捨而去路值一河其河湍急無有船
筏以怖畏故即取種種草木爲筏復更思惟我設
住此當爲四大毒蛇五旃陀羅一詐親者及六大
賊之所危害若渡此河筏不可依當投水少寧投
水少終不爲彼蛇賊所害即推草筏置之水中身
倚其上手持腳跟截流而去即達彼岸安穩無患
心意泰然恐怖消除釋曰上具引經在文可知下
合文廣今當撮畧云菩薩受大涅槃經觀身如篋
四大如蛇蛇有四毒見毒觸毒氣毒齧毒常思人
便性各別異敬養無益四大亦爾又蛇以呪藥可
治四大亦爾應遠離之趣八聖道五旃陀羅即是
五陰彼旃陀羅令人恩愛別離怨憎集會又嚴器
仗則能害人常有善意徧害一切人無手足刀仗
侍從則爲其害五陰亦爾令人遠善近惡煩惱自
嚴器仗常害一切若無戒足慧刀善知識侍則爲
其害陰又過彼彼害不能令墮地獄但害有罪亦
不自害財貨可脫不必常害唯在一處殺已不墮

丘陰反此有智之人應當遠離依入正道六度萬
行令心如虛空身如金剛一許親善以喻於愛常
同人便令人輪轉但見身口不見其心愛但虛妄
無有真實愛又過彼無始終故難知故難遠故若
有智慧不為其害空空聚落者即是六入無人人空
器等空者以明法空凡夫遠望生不空想菩薩知
空六大賊者即是六塵劫人善法不擇好惡令貧
孤露作一闡提無善防衛則為其劫又遇大賊賊
劫見在唯劫欲界塵劫三世亦劫三界唯唯菩薩勇
健有善僕從不為其劫直去不迴河喻煩惱猶如
駛流溪難得底墮未至底即便命終眾生亦爾未
至空底即便輪迴二十五有河唯沒身不沒善法
煩惱反此故應勤修六度萬行
以為船筏至涅槃岸餘如彼經

○第二化同法小乘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其心狹劣不行最上一切智道
雖欲出離但樂聲聞辟支佛乘我當令住廣大佛法

廣大智慧

〔疏〕初起通中有三。初不求大因過。利生懈怠爲狹。佛法無量。退沒不證爲劣。二不行下。不願大果過。三雖欲下。明修行過。不定聚衆生。實有大乘出離之法。而修行小乘。鈔不定聚者。然三聚皆有。且約長時入正定聚。動經多劫。故唯不定則可迴也。後能治中。廣大佛法。卽諸度萬行。登地已上。名爲廣大。皆佛因法。廣大智慧。通於因果。翻前狹劣。總名廣大。廣大佛法者。亦是教道。智慧卽是證道。

上來廣明攝衆生竟

○第二結成攝生之戒

佛子菩薩如是護持於戒善能增長慈悲之心

疏護持於戒。卽前律儀及攝善法。善能增長慈悲之心。卽益生戒

○第二位果。唯無發趣。三果同前。故論云。有同者。無者。亦名果。校量勝者。三果皆勝初地。故初調柔中三一。調柔相。二佛子此菩薩下。別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總結地名。今初文三。謂法喻合。

初法

佛子。菩薩住此離垢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多千佛。多百千佛。多億佛。多百億佛。多千億

佛多百千億佛。如是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於諸佛所以廣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衆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諸佛所以尊重心復更受行十善道法隨其所受乃至菩提終不忘失是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遠離慳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淨滿足

疏法中三。初見諸佛爲練行緣。二於諸佛下。明能練行於中先供養。後於諸佛下受法。更受十善卽學佛善也。是戒地故。三是菩薩下。所練淨中對前

勝者以離慳嫉破戒二種垢故

○二喻三合

譬如真金置礬石中。如法鍊已。離一切垢。轉復明淨。菩薩住此離垢地。亦復如是。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遠離慳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淨滿足。

〔疏〕喻中。初地菩薩戒未淨故。施亦未淨。前就初地。說檀度滿。今更轉淨。以離二垢。說名離垢故。故喻初地金。但火鍊以除外垢。今此置礬石中。兼內淨體明。云一切淨。三菩薩住此下。法合可知。

○二別地行。三總結地名

佛子。此菩薩四攝法中。愛語偏多。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二離垢地。

〔疏〕地行中。以離語四過。說愛語偏多。結名可知。

○二攝報果

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爲大法王。具足七寶。有自在力。能除一切衆生慳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爲大施主。周給無盡。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又作是

念我當於一切衆生中。爲首。爲勝。爲殊勝。爲妙。爲微妙。爲上。爲無上。乃至爲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便能捨家妻子五欲。既出家已。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千三昧。得見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動千世界。乃至能示現千身。於一一身。能示現千菩薩。以爲眷屬。

〔疏〕先明在家中。二先上勝身。卽金輪王。後能除下。明上勝果。二若欲下。出家。顯攝報果。

○三願智果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是數。自劫千劫。

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疏〕竝如初地

○第三重頌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質直柔輒及堪能

調伏寂靜與純善

速出生死廣大意

以此十心入二地

〔疏〕有十五頌分三初十頌位行於中有四初一頌
頌十種直心

住此成就戒功德

遠離殺生不惱害

亦離偷盜及邪淫

妄惡乖離無義語

不貪財物常慈愍

正道直心無諂偽

離險捨慢極調柔

依教而行不放逸

疏二有二頌。頌律儀戒。

地獄畜生受衆苦

餓鬼燒然出猛燄

一切皆由罪所致

我當離彼住實法

人中隨意得受生

乃至頂天禪定樂

獨覺聲聞佛乘道

皆因十善而成就

如是思惟不放逸

自持淨戒教他護

疏三二頌半。頌攝善戒。

復見羣生受衆苦

轉更增益大悲心

凡愚邪智不正解

常懷忿恨多諍訟

貪求境界無足期

我應令彼除三毒

愚癡大闇所纏覆

入大險道邪見網

生死籠檻怨所拘

我應令彼摧魔賊

四流漂蕩心沒溺

三界焚如苦無量

計蘊爲宅我在中

爲欲度彼勤行道

設求出離心下劣

捨於最上佛智慧

我欲令彼住大乘

發勤精進無厭足

疏四有四頌半。頌攝衆生戒。

菩薩住此集功德

見無量佛咸供養

億劫修治善更明

如以好藥鍊真金

佛子住此作輪王

普化衆生行十善

所有善法皆修習

爲成十力救於世

欲捨王位及財寶

卽棄居家依佛教

勇猛精勤一念中

獲千三昧見千佛

所有種種神通力

此地菩薩皆能現

願力所作復過此

無量自在度羣生

疏二有四頌。頌位果

一切世間利益者

所修菩薩最勝行

如是第二地功德

爲諸佛子已開演

一有二頌結歎所說 二地竟

鼓山無諍居比丘太瀛湧泉等明梵逸
智洪海悟照純行堅興粵平楚太旭太
詮淨慈興滋太義法能德忍同刊
華嚴經十地品疏論纂要第六十四卷
伏願衆等彈指入彌勒之樓閣毛端遊
普賢之法界願共舍生同圓智種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 日華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四